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新城控股（601155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8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“新城控股（601155）”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27.98元/股。待“新城控股（601155）”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（www.jt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28-0606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9日